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078,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4. 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5.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3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22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 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2025年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8500万元。当净利润考核目标完成度(A)<80%时,公司层面不得解除限售;当80%≤A<9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90%≤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3300466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945,839.90元,股份摊销费用为41,980,923.34元,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926,763.24元,完成度为128.07%(A=236,926,763.24/185,000,000)。根据考核规则:当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激励期间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100% | 80% | 0	经公司人事部门考核,本次103名激励对象中,22人考核结果为"优秀",80人考核结果为"良好",1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因此,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的1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剩余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8,078,5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前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表示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调整至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41万股调整至6,636.57万股,预留数量由588万股调整至1,659.14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二)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十股0.085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按此方式调整,授予价格由1.27元/股调整为1.26元/股。

(三)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预留权益总量为1659.14万股,减去上述1483.86万股后,未授出的股份数为175.28万股,此部分股份作废失效。

(四)2025年8月2日,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0名变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65,575,700股。

(五)2025年11月11日、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3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完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合计注销了3,997,028股,2026年2月7日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8名变更为10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8,007,420股。

(六)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5名变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6,453,420股。

(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预留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共计19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年9月3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78,51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0.51%。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1]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因个人考核结果导致激励条件部分成就而需要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田世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8	32.4	0	32.4
穆景阳	董事	160	48	0	48
朱光	总经理	80	24	0	24
周建国	副总经理	169	50.7	0	50.7
何斌	副总经理	155	46.5	0	46.5
窦海涛	董事会秘书	83	24.9	0	24.9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97人)		5,320.5700	1,581.3510	14.82	1,596.1710
合计		6,075.5700	1,807.8510	14.82	1,822.6710

[1] 已剔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42,818	7.04%	-16,379,760	230,963,058	6.57%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1,698,750	2,376,050[2]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96,712,598	5.60%	0	196,712,598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952,920	1.42%	-18,078,510	31,874,410[3]	0.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2.96%	16,379,760	3,282,531,856	93.43%
三、总股本	3,513,494,914	100.00%	0	3,513,494,914	100.00%

[2] 本次变动后的高管锁定股为本公司按有关规则预测的数据,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含按《激励计划》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数。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回购注销后,该数据将降至31,676,210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7,126,987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6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合计		204,411,083	42.97%

注:姚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23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姚毅先生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3,558股股份,通过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67股股份。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姚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让方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文涛先生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先生担任东台凌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7,12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姚毅	16,277,362	3.42%	8.13%	自身资金需求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58	0.14%	32.04%	自身资金需求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67	0.04%	9.1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7,126,987	3.60%	-	-

注:本次拟转让股份为姚毅先生直接持有或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17,126,98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17,126,987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DXH2026@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0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2,900,000	2.33	0.37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2029年8月3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汇宁	124,629,833	15.88	32,960,000	35,860,000	28.77	4.57	0	0.00	0	0.00
李晓明	229,504,094	29.24	21,600,000	21,600,000	9.41	2.75	0	0.00	172,128,070	82.79
合计	354,133,927	45.11	54,560,000	57,460,000	16.23	7.32	0	0.00	172,128,070	58.02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2: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宁波汇宁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7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5号),并披露《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更新拟置出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主要指标; 2、更新了截至签署日拟置出标的公司部分资产的最新情况。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更新拟置入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主要指标; 2、更新了截至签署日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部分资产、经营资质、行政处罚、诉讼的最新情况。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更新拟置入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分析。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补充更新拟置入标的公司和拟置出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信息。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6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2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8,524,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8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2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428%;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0,279,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467%。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5,950,529	99.4688%	5,228,250	0.4460%	998,600	0.0852%	226,347,03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012,429	89.1214%	5,228,250	9.1340%	998,600	1.7446%	0	

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26,347,030股,对议案1.00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捷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捐赠股份概述

为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与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自愿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其个人所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截至协议签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股,高管锁定股91,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本次捐赠股份过户情况

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何捷先生捐赠股份中的高管锁定股无法过户。捐赠方与受赠方同意按"分批过户原则",于每年通过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当年可过户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当年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准。

2026年9月18日,双方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2026年度的捐赠过户股份数量为顺丰控股30,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捐赠方与受赠方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捐赠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公司股票数量为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捐赠方本次捐赠过户前后的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过户前		本次捐赠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捷	122,000	0.0024%	91,500	0.001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500	0.0006%	-	-
高管锁定股	91,500	0.0018%	91,500	0.001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何捷先生本次捐赠过户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捐赠计划的后续年度股份过户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09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1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67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均为2026年0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73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932,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8%。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426,265	97.4961%	1,597,950	1.7820%	647,355	0.721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426,265	97.4961%	1,597,950	1.7820%	647,355	0.721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具体案件诉讼、仲裁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约23,266.30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期公告的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在审理阶段或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23,266.30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3,204.0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涉案金额为20,062.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6)南仲案字第5-0193号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川鑫瑞众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4.00	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	(2026)闽0181民初11648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晟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50	票据质权纠纷	一审中
3	(2026)闽0203民初22311号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博威通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票据纠纷	一审中
4	(2025)闽0902民初5833号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陈胜辉	300.00	不当得利纠纷	一审
5	(2025)闽0124民初3063号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	205.68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
6	(2026)闽0181民初6850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而栋	289.8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7	(2026)闽0203民初22317号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桐柏县聚金搪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票据纠纷	一审中
8	(2026)榕仲受1216号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59.30	股权转让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单笔在2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278.00	-	-
其他单笔在2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03.00	-	-
合计				23,266.30	-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期公告的连续12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在审理阶段或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仲裁、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近12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44,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7,339	99.7680	169,400	0.2097	17,900	0.0223

1.02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6,539	99.7670	169,400	0.2097	18,700	0.0233

1.03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46,838	99.7550	197,801	0.2450	0	0.0000

2、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3,139	99.7628	163,600	0.2026	27,900	0.03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1,651	90.0938	163,600	8.4628	27,900	1.44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峥、鞠宏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